事業用戶納管審查應檢附資料

|  |  |
| --- | --- |
| 申請項目 | 應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裝訂) |
|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廠商」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合格申請(變更設計申請) | 1. 納管使用許可申請函 2.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廠商事業用戶納管使用許可申請資料表**(請設置人簽章)**   **(變更設計申請者需檢附變更項目對照表)**   1.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回復單及套繪圖**(簽章部份請簽名並加蓋章)** 2. 申請人委託書**(請設置人簽章)** 3. 申請人基本資料及身份證影本**(請設置人簽章)** 4. 申請人切結書**(請設置人簽章)** 5.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無產生製程廢水，僅申請生活污水納管連接者需檢附，並請設置人簽章)** 6. 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有產生製程廢水(含生活污水)申請廢(污)水納管連接者需檢附，並請設置人簽章)** 7. 水質檢測資料表**(近半年內檢測結果，並檢附現場採樣記錄表)** 8.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影本) **(環保局列管之事業用戶應檢附備查)** 9.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10. 公司營利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11. 租賃契約(影本) **(建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時需檢附)** 12. 自來水繳費單**(連續三期繳費證明，另有使用其他水源者應檢附相關證明，例：地下水者應檢附地下水權狀影本)** 13. 技師公會年度會員證(影本) 14. 管線圖說(排放廢(污)水量之水理計算、各樓層廢(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圖、採樣井位置(含水表)、污水接入人孔點(含人孔編號)) |
|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廠商」事業用戶納管使用許可申請 | 1. 納管使用許可申請函 2. 廢(污)水排放納管設計合格之核可文   **(未涉及變更設計申請者，如竣工與原設計有異，需檢附差異對照表)**   1.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廠商事業用戶納管使用許可申請資料表**(請設置人及專業技師簽章)** 2.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回復單**(簽章部份請簽名並加蓋章)** 3. 設置人委託書**(請設置人簽章)** 4. 設置人基本資料及身份證影本**(請設置人簽章)** 5. 水質檢測資料表(同納管設計合格檢附文件) 6. 公司營利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7. 自來水繳費單(同納管設計合格檢附文件) 8. 承裝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合格人員等證明文件 9. 管線圖說(各樓層廢(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圖、採樣井位置(含水表)、污水接入人孔點(含人孔編號)) 10. 竣工照片(含管線配置、陰井及清除孔接入公共人孔位置(編號)等) |

**※應附文件均需逐頁加蓋起造人大小章，影本及副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專業技師於各相關管線圖說逐頁簽證，送審資料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及一份電子檔(PDF)；另申請使用許可時，請一併檢送設計合格書圖。**

○○○公司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段○○地號等○筆土地之「林口工四(三)工業區」事業用戶廢(污)水排放納管設計合格一案，請 查照。

說明：

1. 依貴府97年10月15日府水衛字第09703440041號公告辦理。
2. 隨文檢附申請資料一式三份，請審查核覆。
3. 代辦人聯絡方式：(如申請委由他人代辦者需備註)
4. 聯絡人姓名：
5. 聯絡電話：
6. 傳真：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合格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公共下水道名稱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 |  | 申請地號 |  |
| 申請人 |  | 受委託人 |  |
| 設備區分 | □連接管 □事業廢水連接管 | 工程性質 | □既有廠房事業用戶  □新建廠房事業用戶 |
| 使用區分 | □事業單位 | | |
| 用戶性質 | □生產事業 □住家 □倉儲 □餐飲 □其他(　　　　) | | |
| 水質分類 | □生活污水 □事業廢水 □廚餘 □其他(　　　　) | | |
| 水質內容 | 戶數：　　 　戶 BOD：　　　mg/l SS：　　　mg/l COD：　　mg/l  水量：　　　　CMD (事業廢水：　　　CMD；生活污水：　　　CMD)  pH：　　mg/l 油脂：　　　　mg/l 水溫：　　　　 其他： | | |
| 茲申請上開衛生排水設備之設置接用，本工廠(公司)排放廢(污)  水量及水質均符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納管標準，並同意履行污水下水道  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 | |

編號：

|  |  |  |  |
| --- | --- | --- | --- |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回復單(申請納管設計合格)** | | | |
| 核  示 |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會同單位 |  |
| 主管機關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工程科) |
| 初審單位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簽名) |
| 主旨：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申請戶　　　公司代表人　　　(龜山區　　　段　　　地號)，申請排放水質均符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納管標準及本中心可處理區間，另本中心建議最大排放廢(污)水量： CMD，上開最大排放廢(污)水量為本廠可操作範圍。建請　貴府同意其廢(污)水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可同意核發廢(污)水納管設計合格證明。  說明：  一、依　貴府97年10月15日府水衛字第09703440041號公告辦理。  二、本廠已於　　年　　月　　日現場及週邊下水道支幹管經查其現場狀況與圖吻合，設計功能亦已足夠，應可同意接管，人孔編號： 。  三、本案為地下　　層地上　　棟　　戶之第　　種 區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  電　　話： | | | |

**申請人委託書**

茲委託□□□向 貴府申請座落於龜山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地號土地上之既有(新建)廠房，**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用戶廢(污)水納管設計合格**，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　　　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被委託人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　　　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不符應用時請另紙貼用)

**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於桃園市龜山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桃園市龜山區　　段　　小段地號等　　筆。

本案管線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如侵犯私有產權部份由本人負責，另依據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自行負責管理及維護。

本案檢附水質檢驗報告，其檢驗項目均符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納管標準，如經貴府檢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願依法受罰，並將依改善期限及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切　結　人： (蓋章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今代表 公司(**租賃)**於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民國 年 月 日，字號第 號），地號：龜山區 段 地號，在相關法律條文規定下，保證本公司(租賃)此廠房為 使用，僅排放生活污水，無產生事業廢水，且納管水質符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納管標準。

本人向 貴府申辦生活污水納管連接，特立此切結書，如有不實事項經查確定，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改善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今代表 公司(**租賃)**於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民國 年 月 日，字號第 號），地號：龜山區 段 地號，在相關法律條文規定下，保證本公司**(租賃)**此廠房為 使用，製造過程中所排放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經前處理後，廢(污)水水質均符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納管標準。

本人向 貴府申辦廢(污)水納管聯結，特立此切結書，如有不實事項經查確定，除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段○○地號等○筆土地之「林口工四(三)工業區廠商」事業用戶廢(污)水排放納管使用許可一案，請 查照。

說明：

1. 續貴府○○○年○○月○○日府水衛字第○○○號函續辦(納管設計合格編號：○○○年事納設字第○○○號)。
2. 隨文檢附申請資料一式三份，請審查核覆。
3. 代辦人聯絡方式：(如申請委由他人代辦者需備註)
4. 聯絡人姓名：
5. 聯絡電話：
6. 傳真：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廠商事業用戶納管使用許可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公共下水道名稱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設置單位 |  | 設置地號 |  |
| 設置人 |  | 受委託人 |  |
| 設備區分 | □內部排水系統 □連接管 | 工程性質 | □明管施工  □暗管施工 |
| 使用區分 | □事業單位 | | |
| 用戶性質 | □生產事業 □住家 □倉儲 □餐飲 □其他(　　　　) | | |
| 水質分類 | □生活污水 □事業廢水 □廚餘 □其他(　　　　) | | |
| 設計內容 | 戶數：　　 　戶 BOD：　　　mg/l SS：　　　mg/l COD：　　mg/l  水量：　　　　CMD (事業廢水：　　　CMD；生活污水：　　　CMD)  pH：　　mg/l 油脂：　　　　mg/l 水溫：　　　　 其他： | | |
| 茲申請上開衛生排水設備之設置接用，本工廠(公司)排放廢(污)  水質均符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納管標  準，並同意履行污水下水道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設置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 | |

編號：

|  |  |  |  |
| --- | --- | --- | --- |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回復單(申請納管使用許可)** | | | |
| 核  示 |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會同單位 |  |
| 主管機關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工程科) |
| 初審單位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簽名) |
| 主旨：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申請戶　　　公司代表人　　　(龜山區　　　段　　　地號)，申請排放水質均符合「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納管標準及本中心可處理區間，另貴局同意最大排放廢(污)水量： CMD，上開最大排放廢(污)水量為本廠可操作範圍。建請　貴府同意其廢(污)水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可同意核發廢(污)水納管使用許可證明。  說明：  一、依　貴府97年10月15日府水衛字第09703440041號公告暨貴府○○○年○○月○○日府水衛字第○○○號函續辦。  二、本廠已於　　年　　月　　日現場及週邊下水道支幹管經查其現場狀況與圖吻合，設計功能亦已足夠，納入污水人孔編號為： 。  三、本案為地下　　層地上　　棟　　戶之第　　種 區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  電　　話： | | | |

**設置人委託書**

茲委託□□□向 貴局申請座落於龜山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地號土地上之既有(新建)廠房，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用戶廢(污)水納管使用許可，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  |  |  |
| --- | --- | --- | --- |
| 設置人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　　　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被委託人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　　　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不符應用時請另紙貼用)

|  |  |
| --- | --- |
|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工四(三)工業區廠房事業用戶納管使用許可竣工照片** | |
|  |  |
|  |  |
|  |  |